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審計師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務請注意：本補充通函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委任審計師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資料，使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新增議案作出投票。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7 日的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致函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3 頁至第 5 頁。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刊發關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第一份通告。關於臨時股東會的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 6 頁至第 7 頁。本補充通函一併附上用於臨時股東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交回。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3
1. 建議委任審計師.....	4
2.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臨時股東會	5
4. 建議.....	5
5. 其他.....	5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在補充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7 日的通函
「第一份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7 日的通告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就確定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補充通函的用於臨時股東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0 日的補充通函
「補充通告」	指	補充通函第 6 頁至第 7 頁所載的補充通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 (董事長)
侯啟軍 (副董事長)
段良偉
黃永章
任立新
謝軍
張道偉
蔣小明*
張來斌*
熊璐珊*
何敬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 16 號
郵編: 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 9 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編: 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審計師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有關建議委任審計師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本補充通函的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新增議案作出投票。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致函

1. 建議委任審計師

根據公開選聘及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並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該等審計師之委任及授權管理層在不超過人民幣 4,350 萬元/年的範圍內確定該等審計師之酬金。

本公司相信，建議委任審計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的發佈。

建議委任審計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自相關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4 年度股東會止。

2.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及委任閻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建議將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如獲選，閻焱先生的任期將於有關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時開始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其職責和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市場行情釐定。

閻焱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閻焱先生，67 歲，現任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首席合夥人、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A Creativity Global 獨立董事。閻焱先生是碩士，曾任世界銀行經濟學家、美國哈德遜研究所研究員、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AIG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董事總經理、軟銀亞洲信息基礎投資基金總裁及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務，並先後兼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Huize Holding Limited 董事等職務。2004 年起擔任軟銀賽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首席合夥人，2006 年 11 月起任 ATA Creativity Global 獨立董事，2019 年 7 月起任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起任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閻焱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焱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閻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慮了本公司發展策略，且考量了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專業及經驗，閻焱先生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對閻焱先生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i）閻焱先生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相關知識，具有經濟學領域豐富的經驗；（ii）閻焱先生可以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iii）閻焱先生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其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閻焱先生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閻焱先生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致函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讓各位股東審閱及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及建議選舉及委任閻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第 6 頁至第 7 頁。

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括載列於補充通函的新增議案，補充通函已附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請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 股股東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是否將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和在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回條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通告。

4. 建議

董事相信載列於補充通告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補充通告中的議案。

5. 其他

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 (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7 日之通函 (「第一份通函」), 當中載列關於選舉劉曉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之詳情; (2)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通函 (「補充通函」), 當中載列關於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及選舉閻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之詳情; 及 (3)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7 日的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 通告 (「第一份通告」), 當中載列擬提呈臨時股東會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下列第 2.1 項議案。

茲補充通知: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臨時股東會, 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累積投票方式: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曉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2 審議並批准選舉閻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詳情載於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內。
2. 載有上述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重要：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 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回條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通告。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